

收文編號：1060010374

議案編號：1061213071000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55 號 政府提案第 11281 號之 3

案由：交通部函，為修正「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 1065016587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一，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以交航字第 1065016587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前揭「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管理規則」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航政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均含附件）



## 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管理規則係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施行迄今，為明確規範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之核准籌辦期限及同意延展期限與次數，爰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以資適用。

## 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之一 依第二條及前條核准籌辦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者，核准籌辦期間為一年。但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民航局申請核轉交通部同意延展。</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延展者，延展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訂有關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之核准籌辦期限及同意延展期限與次數，以資適用。</p>